

成大建築系碩士班103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規劃組

2014/3/20

一	畢業學分總數—30學分
二	必修課程—8學分
	建築與環境設計（一） 4
	建築與環境設計（二） 4
三	組內核心課程—類型與學分/ 15學分以上
	1. 理論基礎/歷史 (6學分以上)
	都市設計理論與方法 3
	(必選) (合開新課)
	都市設計理論 3
	台灣都市的空間構成 3
	歐洲都市設計原理 3
	都市生活環境特論 3
	2. 領域、議題與實踐 (6學分以上)
	景觀建築學 3
	建築與都市防災規劃 3
	永續都市設計專題 3
	(合開新課/跨組)
	都市保存與再生 3 (合
	開新課/跨組)
	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務 3
	都市設計的社為文化分析 3
	3. 開發管制與參與
	環境計劃、設計管制與參與 3
	(必選) (合開新課)
四	論文相關(含規畫設計論文) - 3 學分
	環境規劃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
五	其他相關課程—4學分以上
	可選修本系其他組或外系相關課程，由 指導教授認定

六

經指導教授認定，得選修至多六個學分之其他課程，其學分數可抵理論或議題相關課程之學分數。
碩一生選課應找組內老師簽名認可。